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陳美榕
　　陳殿琦
相　對　人　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凹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美榕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玖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殿琦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司法院72年1月1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餘由聲請人陳美榕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3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業已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陳美榕、陳殿琦原繳納第一審裁判

費新臺幣37,630元，惟查，聲請人陳美榕起訴後已為減縮，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因減縮起訴聲明，已變更為人民幣737,694元（計算式：人民幣362,694元＋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737,694元），依其起訴時即民國106年1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1：4.587元計算，折合新臺幣3,383,8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4,561元，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陳美榕、陳殿琦自行負擔，聲請人陳美榕、陳殿琦逾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561元，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為新臺幣31,105元（計算式：34,561× 9÷ 10＝31,105，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美榕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293元（計算式：31,105× 362,694÷ 737,694＝15,293，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殿琦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812元（計算式：31,105－15,293＝15,812），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